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 第三次規劃委員會議 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整

二、會議地點：大專體總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陳慕聰委員

四、主席致詞：略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東吳大學 109 年 12 月 4 日東體字第 1091400555 號函向本會提出大漢技術學院及朝陽科技大學報名之球員資格疑義案，該校來函如附件。

說明：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參賽資格中第九款規定，參賽球隊如就本條所訂參賽資格認定具疑慮，請函報大專體總，將送交規劃委員會認定之。

決議：

一、維持第二次規劃會議之決議。

二、台端陳情之第四點，經查 101 學年度已經公告，台端所陳情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參照 101 學年度大專籃球運動聯賽報告書第 19 頁），與法規不溯及既往無涉。

三、競賽規程之改變，並未讓其他參賽學校利益受有損害，而是對於大漢技術學院及朝陽科技大學之球員權益受到影響，因此對於球員受有損害之權益，應優先保護。

七、臨時動議

一、會議記錄公告上網。

二、請分區負責人協助通知相關學校。

八、散會